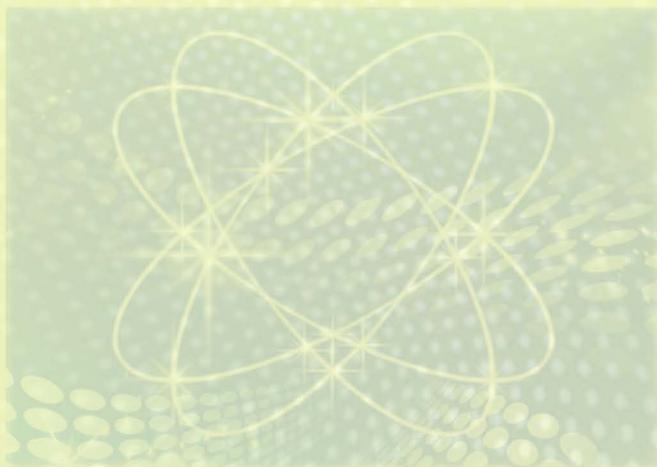


新城探索 党务公开职权公开运行

主编 马银录
贺瑞林



西北大学出版社



新城探索
党务公开职权公开运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城探索: 党务公开职权公开运行 / 马银录, 贺瑞林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604 - 3231 - 1

I. ①新… II. ①马… ②贺… III. ①中国共产党—工作—基本知识 IV. ①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7349 号

新城探索: 党务公开职权公开运行

主 编: 马银录 贺瑞林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 - 8830331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34 千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4 - 3231 - 1

定 价: 38.00 元

目 录

上篇 理论·文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党务公开的论述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权力公开运行 的论述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 意见》的通知	(3)
中央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央党的地 方组织党务公开联系点工作的通知》	(8)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开展县委权力 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2)
在全国市县党务公开部分联系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吴玉良(15)
在全省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	郭永平(22)
在西安市基层党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刘春雁(27)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市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 务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1)

下篇 探索·实践

在新城区深化党务公开暨推行职权公开运行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卢 凯(39)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关于印发《新城区委职权公开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城区深化基层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1)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党务公开、职权公开运行制度	(61)
西安市新城区党务公开目录	(209)
西安市新城区党务公开流程	(223)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职权公开运行目录	(236)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职权公开运行流程	(259)
后记	(306)

上篇理论·文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党务公开的论述

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摘自《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章第十条(2012年11月14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有关权力公开运行的论述

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权力正确运行的重要保证。要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摘自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1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 党务公开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已经中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0年9月15日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党务公开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党务公开是指党内事务的内容、程序、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生机活力的客观需要，是实践党的宗旨、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认识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入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

二、准确把握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证。

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发扬民主,广泛参与。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循序渐进,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都应向党员公开。公开内容应真实、具体,公开形式应多样、便捷,并保证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

——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把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协调运转。积极适应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努力探索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类型党的基层组织的特点,确定相应的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和方式

(一) 党务公开的内容

1.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执行中央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决策及执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等情况。

2.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本级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3. 党的组织管理情况。本级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党员权利保障等情况。

4.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5.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6.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7.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8.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二) 党务公开的程序

1. 制定目录。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党委分类制定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其他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由上一级党组织制定,规范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等。省部级党委(党组)对制定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提出指导性意见。

2. 实施公开。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依照目录进行。如有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基层党组织应制定工作方案,报经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公开。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相适应。

3. 收集反馈。党的基层组织应认真收集党员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

4. 档案管理。党的基层组织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应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三) 党务公开的方式

党的基层组织应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简报等方式进行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

信息上下互通渠道。开展党内事务问询和党员定期评议等活动。

四、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保障制度

(一) 例行公开制度

列入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按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公开事项如需变更、撤销或终止,由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党组织批准,报省部级党委(党组)备案后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

(二) 依申请公开制度

党员按有关规定向党的基层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对申请的事项,可以公开的,党的基层组织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三) 监督检查制度

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可通过聘请党员作为党务公开监督员等方式,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四) 考核评价制度

把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及时公布评议结果。对不按规定公开或弄虚作假的,要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由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事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党的基层组织是本级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党的基层组织要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是一项新的实践,要积极探索、总结经验,把握工

作规律,拓宽工作思路,不断把党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努力营造党务公开的良好氛围。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党务公开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党的基层组织对事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按规定可以向党外公开的,应列入党务公开目录,通过新闻媒体、党建网站、公示栏等适时公开。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适用本意见,并可根据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由总政治部根据本意见精神作出规定。

中央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中央党的地方组织党务 公开联系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全国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近期，各省（区、市）在认真研究、精心筛选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作为中央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联系点。根据中央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现就加强中央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联系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中央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联系点的重要作用

党的地方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是党的各级组织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有效途径，也是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中央选择部分市、县作为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联系点，担负着先行先试、总结经验、沟通信息、示范引导、研究问题等任务。切实加强联系点工作，对于探索总结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特点规律、加强联系点党组织全面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等具有重要意义。要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中央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联系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积累经验、打好基础。

二、准确把握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的基本要求

党的地方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涉及面宽、政治性强、情况复杂。要督促联系点从实际出发，按照循序渐进、逐步深入的要求，合理安排，稳步推进；要积

极探索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在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等方面下工夫,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特别是抓住党委中心任务进行,通过党务公开更好地凝聚各方面力量,推动中心任务完成;要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都应向党员公开;要坚持先党内后党外的原则,使党员优先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要把地方党组织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协调运转。

三、注重建立健全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制度规定

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抓紧建立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搭建公开平台,使党务公开有章可循、有效开展。要明确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形式、范围等,健全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党内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按规定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党内事务听证咨询等制度,增强党的地方组织工作透明度;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激励惩处、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边探索、边总结,鼓励联系点大胆实践、勇于创新、破解难题,不断积累有效做法和经验,为研究制定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提供有益借鉴。

四、切实加强对联系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要加强对联系点工作的研究和指导,督促联系点建立由党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调,帮助联系点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搞好谋划部署;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分析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联系点要积极探索实践,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问题研究,总结有效做法,及时向中央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切实发挥好联系点作用。

附:中央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联系点名单

中央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3月2日

中央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联系点名单(共 101 个)

- 北 京 丰台区、密云县
- 天 津 红桥区、宝坻区、蓟县
- 河 北 唐山市、藁城市(县级)
- 山 西 晋城市、朔州市、长治县、清徐县
- 内蒙古 赤峰市、乌海市、宁城县、乌海市海勃湾区
- 辽 宁 大连市、鞍山市、建平县、盘山县、大连市西岗区
- 吉 林 通化市、松原市、通化县、乾安县
- 黑龙江 鹤岗市、延寿县、佳木斯市东风区、萝北县
- 上 海 徐汇区、青浦区
- 江 苏 镇江市、盐城市、常熟市(县级)、江都市(县级)
- 浙 江 湖州市、温岭市(县级)
- 安 徽 六安市、宣城市、岳西县、砀山县
- 福 建 泉州市、福州市鼓楼区、古田县
- 江 西 抚州市、九江市庐山区、吉水县
- 山 东 济南市、德州市、滕州市(县级)、烟台市莱山区
- 河 南 新乡市、信阳市、周口市、登封市(县级)、沁阳市(县级)、商城县、沈丘县
- 湖 北 荆门市、仙桃市(县级)、宜都市(县级)、红安县
- 湖 南 衡阳市、益阳市、长沙市天心区、华容县
- 广 东 惠州市、深圳市南山区
- 广 西 钦州市、南宁市青秀区、田东县
- 海 南 东方市(县级)、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重 庆 万盛区、合川区、云阳县
- 四 川 泸州市、巴中市、成都市锦江区、青神县
- 贵 州 贵阳市、麻江县、玉屏县
- 云 南 曲靖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弥渡县
- 西 藏 日喀则地区、拉萨市城关区、江孜县

陕 西 西安市、西安市新城区、商南县
甘 肃 平凉市、白银市平川区、临泽县
宁 夏 石嘴山市、盐池县
青 海 海东地区、乐都县
新 疆 哈密地区、墨玉县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 印发《关于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 行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纪发〔201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组织部：

现将《关于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0年11月9日

关于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确保县（市、区、旗）党委（以下简称县委）权力正确行使，经中央批准，决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现就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重要意义

县一级在我们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县委担负着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职责。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是规范权力行使、强化权力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要举措，对于发展党内民主、推进党务公开，在县一级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试

点探索积累经验,有利于积极稳妥地推进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

二、明确试点工作任务

(一) 明确职责权限

按照党内有关法规文件,明确划分县党代会,县委全委会、常委会及其成员,县委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编制职权目录,明确职权主体、责任和要求,尤其要加强对县委书记职权的规范。

(二) 规范运行程序

坚持依法、高效、规范、透明的原则,编制并公布决策、执行、监督等权力运行流程,明确行使权力的主体、条件、运行步骤、完成时限、监督措施等,提高权力运行程序化、规范化水平。

(三) 公开决策事项

实行权力运行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决定、决议及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要党务工作情况,县委管理干部评优表彰情况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等。公开方式应根据情况,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可采用党内有关会议、文件、简报以及党员列席旁听党的会议等形式公开,按规定可以向党外公开的,可通过电视台、电台和党建网站等实施公开。

(四) 实施全面监督

整合监督力量,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形成县委权力特别是县委书记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设立意见箱和监督电话,聘请党代会代表作为监督员或成立监督小组,组织党员、群众对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情况进行评议等。加强情况反馈,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党员、群众意见,定期汇总、综合研究,建立反映问题处理工作机制。

三、认真做好试点各个环节工作

(一) 遴选试点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先行示范、积累经验、便于推广的原则,选择1-2个工作基础较好、有一定代表性的县(市、区、旗),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同意,作为试点单位。